

教育部主要工作目标

1994 年

1. 教育民主化

- 1.1 确保在国家教育制度下，没有文盲学生；
- 1.2 提供长达十一年的普及教育；
- 1.3 配合人口的增加，提供足够的教室和受训师资；
- 1.4 确保所有的儿童都入学，并且达到各等级教育里要求的基本能力；
- 1.5 根据已订下的标准，提供 教育设施；
- 1.6 确保达到下列的入学率：
 - 小学 ： 一百巴仙
 - 初中 ： 一百巴仙
 - 高中 ： 六十巴仙
 - 先修班 ： 六十巴仙
 - 大专教育 ： 卅巴仙
- 1.7 确保所有儿童在五岁时入学。

2. 国民团结

- 2.1 采取下列途径来塑造一种国民教育制度：
 - a. 把各源流小学兴建在一座综合大厦里；
 - b. 同意民办宗教学校、州政府办的宗教学校和教会学校、使它符合国家教育系统。
- 2.2 在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里强调及注重团结。

3. 教育设施

- 3.1 确保中小学能够推行全日制；
- 3.2 确定班级人数如下：
 - a. 小学每班不超过卅五人； 及
 - b. 中学不超过四十人。
- 3.3 规定学校全日制的上课时间由早上八时至下午四时；
- 3.4 为所有学校提供基本设施，包括水供、道路、电流、电脑、电话、传真机等；
- 3.5 根据教育部即定的标准来管理所有的教育机构；

3.6 提供各种附加设施如教师宿舍、乡区学生宿舍以及体育设施；

3.7 确保以下设施达到基本水平：

- a. 教材、教具与教学；
- b. 课本；
- c. 奖学金等。

3.8 合并乡区的小型学校。

4. 高等教育设施

4.1 确保 30% 年龄介于十九岁至廿四岁的年轻人有机会接受大专教育；

4.2 建立 20 所初级学院取代大学先修班；

4.3 提升师训学院及综合工艺学院为大专院校

4.4 确保本地高等教育机构，可容纳 20 万至 30 万名学生；

4.5 设立三所新大学，包括设立开放大学及师范大学；

4.6 提升 KUSZA 为现有大学分校。（按：KUSZA: Kolej Agama Sultan Zainal Abidin, 丁州的一所回教学院）

5. 终身教育机会

5.1 在中学阶段至高等教育阶段，设立一个具伸缩性的教育制度：

- a. 与私人界的教育活动及计划相统合；
- b. 塑造科学及公益文化；
- c. 为各等级教育设立高级课程，并且使电脑课程纲要更加多元化；
- d. 提供多种管道和选择，以便进入不同的研究和就业领域。

6. 特殊教育/需要

6.1 把那些需要特别教育的学生纳入普通学校；

6.2 兴建学校给需要特别教育的学生；

6.3 提供特别的设施给那些具有特别天份的学生，例如艺术和体育；

6.4 成立特殊教育学院。

7. 评估和测量

7.1 由社会科学科目开始，推行开放考试制度；

7.2 除了评估学生的数学逻辑和语文能力，也制定评估学生的兴趣，天份和情感领域以及测量学生人际交往、音乐、空间和动作技能方面的工具；

7.3 确保六十巴仙的考题是批判性思考提；

7.4 完善各级学校的各科诊断评估工具；

7.5 把大马教育文凭改为开放文凭制度；

7.6 为发明及创作课程设立评估制度。

8. 课程

8.1 调整中小学课程纲要，以面对及掌握下列时事课题：

- a. 国民团结；
- b. 道德教育；
- c. 综合价值；及
- d. 爱国主义。

8.2 制定发明创作的课程纲要，以纳入学校课程；

8.3 确保将科学及工艺知识贯串在各级各科的课程中；

8.4 确保启蒙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延续性。

9. 启蒙教育

9.1 统一所有由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机构开办的幼稚园；

9.2 确保所有儿童接受启蒙教育；

9.3 统一幼稚园课程纲要并确保其被推行。

10. 人力资源

10.1 确保能够迎合下列领域的 80%人力需求：

- a. 工程/工艺；
- b. 会计；
- c. 医药及牙医；
- d. 建筑；
- e. 测量；及
- f. 师训。

10.2 确保理科及文科学生的比率达到六十与四十的对比。

11. 师资

11.1 确保各等级教师教师拥有以下所规定的资历：

- a. 中学 —— 一百巴仙大学毕业；
- b. 小学 —— 卅巴仙大学毕业，或至少拥有文凭资格（DIPLOMA）；
- c. 中学校长/主要行政人员—— 拥有高于学士学位资格；
- d. 所有小学校长 —— 拥有行政管理资格或训练。

11.2 为各领域提供足够的师资，包括体育、特别教育及辅导等；

11.3 每年为教师提供至少一次的在职训练；

11.4 为所有的教育官员提供退休前训练计划；

11.5 建立和发展阿米努汀学院分院。

12. 管理制度

12.1 把管理权下放到学校、县、属部和州教育局各层面。下放权力包括：财务、策划、课程实施、职员培训以及基于校园管理的评估。

12.2 制定策略，通过教育服务部门内的继任和分级制度，确保管理上的延续顺畅和有效。

12.3 实践有爱心的服务原则，下列为其中一些例子：

- a. 退休前的训练；
- b. 教师银行；
- c. 教师合作社；
- d. 前教育工作者联合会。

12.4 全力执行所有“提高公共服务水平”和“职务通知”等公文的指示，以提高各级管理效能。

13. 社会参与

13.1 使全国的协作网络更完善；

13.2 成立区域、州及全国的家教组织，以协助国家的教育计划；

13.3 确保社会负担一部分的教育经费。

14. 研究及资讯系统

14.1 为学校、县、及州教育局以及教育部建立资讯连线网络；

14.2 成立国家教育研究学院；

14.3 成立完善的资料系统；

14.4 成立一个健全的教育资料中心，并且通过印刷及电子媒体来提高教育部的企业形象。